承億文旅 HOTEL DAY

特約服務商店合作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　國立中山大學　（下簡稱甲方）
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　（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與乙方本於互惠合作原則，茲就乙方成為甲方特約服務商店事宜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，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1. 「甲方會員」：指經甲方認證並持有有效學生證或校友證資格者。
2. 「限時專案價」：指乙方依市場供需官網公告之特定專案房價。
3. 「分館」：指乙方所屬之承億文旅品牌旗下各營運據點。

二、 甲方於乙方承億文旅所屬各分館(包括但不限於：淡水吹風、桃城茶樣子、花蓮山知道、潭日月、小承輕旅)訂房時，出示有效會員資訊者，乙方應提供入住日『限時專案價』九五折之優惠。

三、 前述優惠僅限甲方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、轉讓予第三人。該優惠不得與乙方所提供之會員卡、優惠券或其他優惠專案併用。

四、 甲方應負責向其會員揭露本契約所載優惠內容，並提供乙方之名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相關條件。乙方則應依本契約條款履行其義務，確保甲方會員得依約享有優惠。

五、 乙方得不定期推出其他優惠方案，並以公告於承億文旅官方網站之方式通知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窗口聯絡人，甲方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主張權利。

六、 甲方於訂房過程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乙方應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妥善處理，並僅得於履行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不得逾越或轉作其他用途。

七、 本契約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契約期間內，若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正之處，得由雙方協議後修訂之。

八、 除非任一方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表示不續約，否則本契約於期滿時自動展延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九、 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載明終止理由。若因重大違約情事，得不經通知即終止契約。

承億文旅 HOTEL DAY+

十、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者，若未於期限完成改善且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違約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 因天災、戰爭、疫情、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任一方無法履行契約者，得暫停履約，並免除相關責任。但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
十二、 甲乙雙方應各指定一名聯絡人，負責本契約之執行與溝通，並提供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。若有更換，應即時通知他方。

十三、 本契約如有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 國立中山大學

統一編號： 76211194

代表人： 李志鵬 校長李志鵬

電話： 07-5252000#2052

傳真： 07-5252059

聯絡地址：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乙方：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597690

代表人：涂韶紋

電話：05-2756911

傳真：05-2756977

聯絡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啟明路 146 號 4 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
聯絡窗口訊息

項　　目	甲方
業　務　主　管	黃坤秀
聯　絡　窗　口	韓岳辰
聯　絡　電　話	07-5252000#2052
聯　絡　傳　真	07-5252059
聯　絡　地　址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電　子　郵　件	han0521@mail.nsysu.edu.tw

項　　目	乙方
業　務　主　管	吳承懋
聯　絡　窗　口	林于鈞
聯　絡　電　話	05-2756911
聯　絡　傳　真	05-2756977
聯　絡　地　址	嘉義市東區啟明路146號4樓
電　子　郵　件	hotelday.sa@mail.hotelday.com.tw